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的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预留部分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19 年 1 月 7 日